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丽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组装、测试、仓储及办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研发办公和实验室建设，公司考虑到实施项目的便捷性、交通运输的便利性和开展项目的高

效性，故公司选择楼层更低的场地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基于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够更高效地运转，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3 层 3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